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宜蘭縣員山鄉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提告毀棄損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親自開庭，僅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襄辦，且未詳查事證，偏袒被告，單方採信有利被告之證人證詞，拒絕請求人聲請交付偵查錄音錄影光碟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，亦未提及任何有關被告之隻字片語，違反常理。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駁回，請求人復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駁回而確定，請求人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、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12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黃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未詳查事證，偏袒被告，單方採信有利被告之證人證詞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本件指訴，無非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又細繹系爭案件關於毀棄損害部分，受評鑑人係依據證人之證述及請求人（即系爭案件告訴人）之陳述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嫌之毀棄損害犯行，已逾 5 年之追訴權時效，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，自無於系爭案件再行傳訊被告之必要，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中，未提及任何有關被告之隻字片語，違反常理，而逕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等情，自屬無據。況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為駁回之處分，請求人復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宜蘭地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 109 年聲判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上開處分書及刑事裁定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字第 43 頁至第 47 頁、第 50 頁至第 53 頁），細究其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

求人所爭執證人證述不實，被告之行為實已構成毀損部分，臺高檢署及宜蘭地院依據現存之證據、雙方當事人及證人之陳述等情，認系爭案件已逾追訴權時效，據以駁回請求人再議及交付審判之聲請，而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。至受評鑑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等偵查作為，法有所憑，則請求人指陳受評鑑人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襄辦，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乙事，尚無可採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、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12 條，情節重大等情事。

四、未查，請求人前已向法務部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中，拒絕請求人聲請交付偵查錄音錄影光碟乙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，經法務部函請宜蘭地檢署調查後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違失或瀆職之處，有宜蘭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宜檢貞儉 108 偵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同署 109 年 2 月 3 日宜檢貞權 108 陳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56 頁至第 57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或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等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

主席委員 楊世智
委員 文家倩
委員 王銘裕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謝名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員 王孟涵